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及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以及未来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仁昌先生,胡仁 昌先生的认购金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 (含),不高于 5,000.00 万元 (含),且认 购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8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53,250,525 股 (含 53,250,525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前述定价原则、发行数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公司拟与胡仁昌先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相关条款的 约定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沈艺峰、高新和、郭晓梅

2020年5月9日